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孙健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孙健，1972 年生，美国国籍，美国芝加哥大学博士。曾任纽约摩根士丹利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纽约 XE 对冲基金董事总经理，法国巴黎银行经理，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授、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量化中心主任。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 5 次董事会和 4 次公司股东会。对于董事会所议事项，主动调查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进行分析和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表决。

本人认为：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没有出现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除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报告期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会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5	3	2	0	0	否	4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参与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严格依规履职，参与相关会议并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结合公司治理要求，对董事选任标准提出专业建议，审慎核查候选人任职资格与专业胜任能力，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各项职责，有力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核心管理团队建设，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审计期间，本人主动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就审计重点与关键事项开展专业研讨，助力提升内部审计团队专业能力与审计工作质量，保障审计结果客观、独立、公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投资者在互动易等官方平台的问询与关切，及时掌握市场及投资者核心诉求；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常态化沟通，审慎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多次赴公司总部开展实地调研与现场履职，年度现场履职时间累计达 15 个工作日。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座谈，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以及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同时，本人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与会计师沟通等多种渠道，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经营决策与规范治理提供专业判断及建设性意见，与管理层保持高效、畅通的沟通。

在公司治理方面，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程序、议案材料准备及决策支持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慎核查，确保公司治理程序合规、高效。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主动通报重大经营事项进展，积极听取专业意见并及时落实相关建议，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与有力支持。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 2、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5、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对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五）并购重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5,231,785.2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7,056,569.56 元，减去 2024 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60,219,785.4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82,068,569.45 元。董事会提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366,30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审阅相关披露内容。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始终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八）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及相关方曾做出的承诺进行了梳理，并与公司进行沟通检查后认为：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

期未履行的承诺，且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恪守审慎、客观、独立的履职准则，勤勉尽责、主动履职，全面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管理与规范运作情况。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履职经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专业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审慎审议、充分研讨，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并规范行使表决权，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咨询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有力支持。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任期届满离任。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祝愿公司未来发展蒸蒸日上。

特此报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健

2026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孙健

2026 年 4 月 23 日